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11期(6月15日出版)

The 11th Published on 2006/6/15



飛躍十八～振翅高飛成年禮

Saltating 18, Beating Wings, and Flying High-A Manhood Celebration

照片提供：民政局

Courtesy of Civil Affairs Bureau,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飛躍十八～振翅高飛成年禮

由桃園縣政府主辦，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承辦的桃園縣95年度青年子弟成年禮活動以【飛躍十八-振翅高飛】為主題，6月3日上午在平鎮高中舉行，共有來自縣內各地50幾所學校，兩百多名青年子弟在父母陪同下參加，活動過程溫馨熱鬧，感恩氣氛格外濃厚，許多家長、子女禁不住情緒的激動，感動得掉下眼淚，感謝父母親的栽培養育之恩。為了配合成年典禮活動，上午8點45分由客家八音吹奏引導下；帶領著早期農耕時期的挑擔遊街活動，父母親挑一半的行程由子女接下擔子走完全程，體驗父母親的養育辛勞，長大成年後要能分擔責任，共同挑起家庭的重擔。今年度特別以儒家六藝為主題「體驗闖關遊戲」，並配合考生許願祈福活動、贈送學生祈福許願福袋。

成年禮儀式由縣長朱立倫親臨主持，在莊嚴隆重的氣氛下點燭、燃香、祭祖。縣長及與會貴賓為學生行加冠禮、飲成年禮酒儀式。主禮者朱縣長勉勵所有與會的學生：「長大成人代表責任的賦予，從此收起貪玩的童心，珍惜時光，努力向上，表現出成人應有的品格與涵養」。

承辦單位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特別準備了成年禮紀念禮物贈與所有成年禮學生，期盼他們長大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

隨後並舉行傳承禮，在這歡心的日子，家長欣慰兒女已長大成人，準備一份禮物勉勵自己的子女，從今以後要更懂事、更體貼創造美好的人生旅途。

典禮後特別安排祈福許願活動，在孔老夫子面前，許下心願，期望能心想事成，金榜題名，主辦單位並特別精心設計成年禮專屬福袋，祝福學生們學業猛進，飛躍十八，振翅高飛。

這次縣政府主辦青年子弟成年禮活動，喚起青年自覺，努力向上、培養健全人格，諭知其對人生應有之責任與義務，並傳承是項禮節，為成年禮畫下圓滿的句點。





Saltating 18, Beating Wings, and Flying High -A Manhood Celebration



2006 youth's manhood celebration whose theme was saltating 18, beating wings, and flying high was hel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nd executed by Taoyuan County Social an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t Ping-Jen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morning of the 3rd June. More than 200 youths came from more than 50 schools in Taoyuan County were accompanied by their parents. This activity was sincere, whir and fulfilled the atmosphere of acknowledgement. The youth thanked their parents' bringing up. Many parents and youths teared because they could not control their emotion.

This celebration was started by the leading of Hakka 8 tonality band at 8:45 AM. Yoke parade of agriculture period followed the band. Parents yoked half way and their children yoked the other half to experience parents' raising burden. The children were expected to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yoked the family's burden. This year's specific topic was Confucius 6 accomplishments-experiencing the checkpoint pass game. In addition, this celebration combined matriculant's wish-making activity, and then the youth was given lucky bags.

Taoyuan prefecture Eric Liluan Chu hosted this manhood celebration. He lighted candles, burned incense, and worshiped ancestry in a majestic atmosphere. Prefecture Chu and guests executed together the bayberry and drinking manhood wine celebration. He encouraged the youth as follows: Growing-up means the investiture of obligation. From now on, you should bust the childish attitude, treasure time, study hard, and exhibi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scipline that an adult has.

The executing organization Taoyuan County Social an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prepared in advance manhood commemorations and gave them to the youth. The youth was expected to be responsible to themselves because they already grew up.

The heritage celebration followed the host's speech. The parents were delighted that their children already grew up and prepared a gift to exhort them on this happy day. The parents hoped their children could be more mature and considerate than before to create a beautiful life afterwards. Wish-making was arranged after the celebration. The youth made wishes and hoped everything goes well in front of Confucius statu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designed privilege manhood celebration lucky bag for the youth and blessed that they had excell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was in charge of the youth manhood celebration to arouse the youth's self-awareness, exert, foster sanity, acquaint the life's obligation, and accede this celebrity. This activity had a perfect ending when everything was done.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交通部控制中心更新改建工程（第一期）　縣長談話……2
＊桃園縣春季擴大淨灘活動　縣長談話……3
＊開創觀音鄉新傳統—石觀音文化節　縣長談話……4
＊第 504 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檢送本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之政策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7
＊修正本府衛生局所屬「桃園市衛生所」、「龍潭鄉衛生所」、「復興鄉衛生所」、「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12
＊訂定「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16
＊訂定「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進口酒品一般申請查驗案件，依下表所列項目實施查驗。惟基於國內外資訊，認有其他衛生安全之虞者，其查驗項目不受本表限制…… 17
＊修正「酒類衛生標準」…… 19
＊公告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23

參、公告

＊核發本縣地政士顧政開業執照…… 24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寬揚開業執照…… 24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仲仁開業執照…… 25
＊預告訂定「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草案。…… 26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7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7
＊公告延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8

＊核發本縣地政士曾鴻庚開業執照…… 29
＊公告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29
＊本縣吳俊霖君申請山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翔宇開業執照…… 31
＊核發本縣地政士魏貽勳開業執照…… 31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泰明開業執照…… 31
＊公告慧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32
＊公告本縣大溪鎮仁善里、仁愛里、仁武里轄內暨南興里仁和路二段246巷沿線等部份門牌，自民國95年6月13日起整編生效…… 32
＊公告鄭胤凱建築師申請開業執照…… 34

肆、其他

＊封面介紹《飛躍十八～振翅高飛成年禮》……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園縣交通控制中心更新改建工程（第一期）縣長談話

95.0519



各位來賓大家好：

桃園縣為台灣地區主要工商科技文化大縣，為改善縣內交通問題，提昇運輸效率與品質，始終為本縣主要施政重點之一，故本府編列工程經費壹億肆仟貳佰萬元，針對桃園縣交通控制中心進行更新改建工程（第一期），期望藉由交控中心各項系統之功能，改善本縣交通問題，提升全體縣民之旅運品質及生活水準。

目前桃園縣交通控制中心更新工程（第一期）已建置完成，初期將可發揮五項交通改善功能，第一、交通監測功能：利用路口數位式影像系統與車輛偵測器監控各路口交通壅塞情形。第二、市區幹道壅塞管理功能：針對本縣主要幹道，進行交通號誌連鎖與相關交通策略執行，改善道路交通壅塞。第三、行前交通資訊提供功能：民眾可藉由網路事先查詢本縣道路壅塞資訊，作為駕駛人事先改道提醒。第四、旅途中交通資訊提供功能：藉由資訊可變標誌系統即時提供路人途中道路資訊。第五、假日遊憩地區交通管理功能：提供假日遊憩地區交通資訊與替代道路資訊。



除了第一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建置外，桃園縣未來仍繼續朝著第二期、第三期建置計畫邁進，預計民國 97 年將完成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性交通資訊提供以及停車資訊引導系統，同時預計將於民國 99 年達成全方位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的建置工程，期望能提供縣民最即時的行前交通資訊並有效地降低桃園縣交通壅塞與事故率，給予大桃園民眾更優質的交通環境與生活品質。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交通局）

桃園縣春季擴大淨灘活動縣長談話

95.05.21



環保署張署長、蘆竹鄉趙鄉長、環保局蘇局長、各位貴賓，當然還包括今天參予淨灘的義工團體們，大家好。

在地理與交通上，桃園縣為國門之都所在地，因此更應注重縣容環境之美。桃園縣海岸計有 39 公里，海岸線實在非常地美，也在我的成長過程中留下許多難以忘記的回憶，例如沿海地區特殊的植物、永安漁港、綠色隧道、內海濱海休憩區的賞鳥與新屋鄉的濕地、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及貝殼等。海岸帶給我們的獻禮實在是太豐富了。

根據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的資料顯示，在去年上半年，整個桃園的海灘共清出了 355 公噸的垃圾，這個量是相當的驚人。在強調資源回收政策的今天，我們也許要想一想海灘上所謂的垃圾，是可以再利用的，桃園縣的海灘因為位於台灣的西北側，時常有因為颱風因沖刷上游帶來大量的漂流木堆置於海邊，破壞景觀生態。因此今年我們發動民間團體及鄉公所鎖定漂流木的處理，共同舉辦本次的淨灘活動，其中包括『碎木機、劈木機示範使用』、『漂流木自然創作』、『漂流木雕刻展示』與『漂流木碎木園藝堆肥使用』等，讓民眾知道原來這些所謂的垃圾，原來可以成為我們居家生活中的美術品，甚至是家庭園藝中的素材。

保護海洋，維護永續之海岸環境是件任重而道遠的工作，也是為當代及後世子孫福祉而努力的良心工作。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臺灣的永續經營其實是非常仰賴著海洋與海岸。希望藉由這項活動，能更加深我們對於這片土地的熱愛，多多愛惜這一片屬於我們的藍色寶藏。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開創觀音鄉新傳統－石觀音文化節縣長談話

95.05.20



近幾年大甲媽祖遶境的宗教信仰文化活動，越來越受到大家的重視。在我們桃園縣的觀音鄉，則有著與眾不同的信仰形式－石觀音菩薩，透過在地石觀音文化節的「尋聲救苦尋庄遶境」社區居民的膜拜形式，我們見到不同於媽祖遶境的鑼鼓喧天，而是肅穆與莊嚴。

桃園縣所辦的各項地方文化節，和各縣市的文化節慶，最大不同點在於社區的參與。由於有社區的參與，呈現出最真誠的在地文化，反應最無修飾的社區意識與情感，也留下了最動人的文化精神。近來許多學者、媒體開始反省全國辦理的文化節慶、活動，往往被評論為嘉年華式的活動，熱鬧非凡、光彩耀眼，卻在繁華褪盡後，卻沒有為當地留下可資傳承的東西。



石觀音文化節的遊行除了不燃放鞭炮外，鄉民也自發性的吃素並供拜鮮花素果，加入社區居民的共識。社區參與其實不難，只要大家願意共同支持、投入，這項創新，也可成為傳統，這就是文化形成的契機。

歷經幾年的努力，石觀音文化節奠定了由地方社團承辦的傳統，也宣告宗教活動也可融入社區參與及在地文化，這項創新揉合傳統宗教、社區創意，成為觀音鄉的新文化傳統。我們更期許，觀音鄉的「石觀音文化節」有朝一日成為桃園縣觀音鄉最大的特色節慶。

（資料提供：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第 50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6 月 9 日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桃園縣政府 4~5 月份不定期公文品質檢核結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公文品質長期存在的缺失，如：來文未登錄文號，事後以創號發文，規避管考等等，請公文量較多的局處，派專人針對內部公文品質檢討後改進之。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順延至下次主管會議報告。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雨季已經來臨，請水務局積極協調各單位有關用水事宜，尤其和自來水公司配合事項。持續列管。

二、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爭議案。

主席裁示：本案應堅持原則，有關占用蘆竹鄉公所的土地，依法應如何排除，請水務局、蘆竹鄉公所、法制室、政風室等協助辦理。持續列管。

三、96 年度本府各局處室活動資源整合案。

主席裁示：行銷整合部分，待議會結束後，再針對重要活動加以檢討。持續列管。

四、高風險家庭情報案。

主席裁示：6月11日（日）社會局和文化基金會特別聘請馮燕教授針對桃園縣高風險家庭預防性的服務研討計畫，是重要的教育訓練工作，本人將會參與，請各單位負責的主管親自與會，負責同仁亦積極參與。解除列管。

五、土方銀行相關作業案。

主席裁示：在臨時堆置場部分，請工務局和水務局多加注意。解除列管。

六、建照、使照管制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二次施工有無瀆職及失職案。

主席裁示：請工務局於未來所有相關業務上，特別注意。解除列管。

八、黃昏市場納入公民營市場管理範圍案。

主席裁示：待工商發展局調查結果後再行解除。持續列管。

九、加強稽查違法十大行業案。

主席裁示：再次強調絕對不容許違法店家有死灰復燃的情況，如有查獲，立刻採取斷水斷電。解除列管。

十、設置物流專區之執行方案。

主席裁示：本案因未有具體成果，持續列管。

十一、社會弱勢族群平等教育機會案。

主席裁示：本案除原先規劃外，最重要是如何結合大專院校部分。解除列管。

十二、依法規及專業設置標線及標號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及建議事項：（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曾局長所提6月15日（四）員工教育訓練，希望同仁踴躍參加。

（二）配掛名牌部分，授權各局長鼓勵同仁個別辦理，如原民局同仁以原住民背心為識別標示等。

（三）教育訓練工作，人事行政單位可針對教育訓練成效，重新檢討。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議會至下星期還有總質詢及議案討論，屬於各局處室提案的部分，請全力以赴，儘快讓提案順利通過，以協助縣政進行。

捌、散　會　下午3時43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095016117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案之政策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民政局

桃 園 縣 政 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申請案政策公告

壹、主旨：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參、主辦機關

桃園縣政府。

肆、執行機關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至 95 年 7 月 20 日，共計 45 天。

伍、政策說明：

本府冀希藉由民間資源力量，於桃園縣地區設置殯葬設施，在撙節政府支出、增加政府稅收前提下，擬引用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在民間充沛資源與專業人才的投資參與，順利推動桃園縣殯葬設施。由民間自行備具土地並投資參與興建、經營與管理一新式殯葬園區，以外觀去怖化、經營現代化、儀式莊重溫馨多元化等前瞻性的作為，創造殯葬文化新模式，早日提供桃園縣地區全功能性殯葬服務之社會福利設施。

本府推動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之政策目標：

一、 紓解縣內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不足

二、 提供現代化殯葬設施，提供縣民完善社會福利

陸、公告事項

一、案號：府民儀字第 0950161179 號

二、規劃內容：「主體事業」之殯儀館及其相關設施，以及「附屬事業」等。

三、公共建設類別、申請案件之種類、規劃範圍及基本需求：

（一）類別：社會福利設施。

（二）申請案件之種類：

1. 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之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辦理，即民間自行規劃本案所需土地，民間申請人可自行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不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者。

2. 民間備具之土地應符合殯葬設施使用用地，先行評估辦理變更時程及可行性，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殯儀館之相關規定。

（三）規劃範圍及標的：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設置地點必須全部位於桃園縣境內。

（四）基本需求：

1. 主體事業：包括殯儀館及其相關設施（不含火化場及納骨塔），由民間申請人自行依據投資規劃提出。

由於殯儀館設施係為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投資規模，申請人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規劃殯儀館應有設施(如殯儀禮堂、冷凍室、停棺室、屍體處理設施、解剖室、消毒設備、污水處理設施、悲傷輔導室、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停車場、聯外道路等，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外，應興建營運本案最小投資規模量體，包括殯儀禮堂、冷凍櫃、停棺室等三項主要設施，其數量及規劃如下表：

設施		單位	數量	規劃原則
殯儀禮堂	乙種	(間)	1	場地需可容納 120 人以上
	丙種	(間)	1	場地需可容納 80 人以上
	丁種	(間)	1	場地需可容納 50 人以上
冷凍櫃		(屜)	30	
停棺室		(室)	7	

2. 附屬事業：由民間申請人自行提出並規劃附屬事業，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

3. 特許年限：本案興建營運年限為 10 年以上，由民間申請人自行依據投資規劃提出。

四、投資計畫書：

（一）民間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內容，須符合本案公告內容所列各款之精神。投資計畫書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雙面印刷，不得超過 200 頁(100 張)A4 紙張(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二）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民間申請人簡介、過去之興建及經營管理實績等。

（三）興建及經營團隊組成構想：特許公司籌組計畫，其中包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等。

本案申請人須於審核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特許公司之設立登記。

（四）興建計畫：

1. 總體發展構想：包含本案整體發展構想、空間機能分析。

2. 土地使用計畫：包含基地平面配置，並提出基地平面配置示意圖。

3. 建築配置計畫：包含建築配置計畫、建築量體規劃，並提出建築平面配置示意圖、建築量體模擬圖等。

4. 交通動線規劃、環境影響分析。

5. 施工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施工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工程造價評估、施工時程等。

（五）營運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經營管理計畫、營運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各設施收費費率、市場分析（包含桃園縣於民國 110 年之死亡人數推估與設施服務需求）、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本項應包含主體事業之營運計畫、附屬事業之營運計畫，及說明二者營運之關聯性。

（六）財務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基本假設參數說明（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折舊年期、稅捐等）、資金籌資計畫、分年營運收入、支出、費用之預估、分年投資經費預估、分年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效益分析、預估之財務報表、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等。財務可行性評估須含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全程營運期間財務分析。

（七）使用土地或設施之效益評估（包含對政府及社會之效益評估、對環境之貢獻）。

（八）回饋機制：包含但不限於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給付計畫、敦親睦鄰計畫等。

（九）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十）需政府協助事項。

（十一）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等。

五、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資格：民間申請人應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其各成員應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成員，並分別指名），或其他法人。

（二）申請方法：民間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1. 投資計畫書乙式二十份，內容需含團隊組成之合作同意書。

2. 資格證明文件乙式乙份（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1)公司：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可以1.公司執照2.公司登記證明書3.變更登記表）。

(2)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接受委託辦理之董事或理事會決議會議紀錄。

(3)民間申請人如由兩個以上法人組成參與本案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另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預計出資比例。

3.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乙式二十份：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須提出最近二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如成立未滿二年，則為所有年度），最近二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最近二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以及由聯合徵信中心所開具之債

信能力聲明書。（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依法納稅資料。

以上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皆以影本為限，惟本案審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三）交付方式：

1. 應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式乙份裝入證件封(自備信封)。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式二十份，各取乙份裝入封袋(自備信封)予以密封，合計有二十個密封袋。
3. 投資計畫書乙式二十份、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密封袋二十個，連同證件封乙份，請裝入自備信封（或紙箱）後密封，信封上書寫「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申請案」及民間申請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4. 上開文件由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送達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6 樓），逾時概不受理。

（四）證件不齊者，將通知一次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其他：

（一）民間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審核要項如下：

1. 政策需求符合性。
2. 需政府協助事項。
3. 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4. 整體計畫書可行性。
5.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包括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6. 簡報及答詢。

有關上述審核項目、標準及配分權重，審核委員會有權修改之。

（三）本公告內容載明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訊索取請洽：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禮儀事務課(聯絡人：潘先生，電話：(03)332-2101 轉 5614 電子信箱：043007@mail.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36368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本府衛生局所屬「桃園市衛生所」、「龍潭鄉衛生所」、「復興鄉衛生所」、「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附本府衛生局所屬「桃園市衛生所」、「龍潭鄉衛生所」、「復興鄉衛生所」、「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桃園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1)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2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1)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8	藥師、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藥師	師級		1	
醫事檢驗師	師級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護士	士（生）級		7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內 1 人得列薦任。
合　　計			22 (2)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95 年 5 月 1 日生效。

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1)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2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1)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4	藥師、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藥師	師級		1	
醫事放射師	師級		1	
醫事檢驗師	師級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護士	士（生）級		4	內 1 人俟留用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15 (2)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 1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三、本編制表自 95 年 5 月 1 日生效。

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1)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2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1)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4	藥師、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藥師	師級		1	
醫事檢驗師	師級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護士	士（生）級		5	內1人俟留用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15 (2)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1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三、本編制表自95年5月1日生效。

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1)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2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1)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8	一、如置醫事檢驗師，與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二、如置醫事檢驗生，列士（生）級，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1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護士	士（生）級		7	內1人俟留用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20 (2)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1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三、本編制表自95年5月1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143531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

一、應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之醫療機構。

二、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

第　三　條　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救護車機構依前條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款憑證，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交病人或家屬收執。

第　五　條　隨車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無醫護人員簽字者，不得收取前條費用。

第　六　條　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應報桃園縣政府核定。

第　七　條　本縣消防、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依程序報准收費。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金額
救護車		一、行駛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二、行駛超過五公里者，每逾一公里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 三、過橋過路費按往返實際金額計收。 四、隨車使用之藥材，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醫護人員費用	醫師	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護士	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 I）	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 II）	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說明：一、醫護人員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未具救護技術員身分，不得執行救護車業務（即不可收費）。 三、救護技術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證照過期者亦不得收費。 四、病人已送達醫院或家中，因醫院、病人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救護車機構可依上列「醫護人員費用」標準收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146565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保管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核撥水污染防治費，特設置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項目為之。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處理。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代表三至五人。

二、學者專家五至七人。

三、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本府代表派兼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應補行遴聘，其補聘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環保局指派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人員六人為限，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　九　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始得決議。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涉及本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用途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運用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八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申請運用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陳報本會。

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列，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勝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允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08530 號

進口酒品一般申請查驗案件，依下表所列項目實施查驗。惟基於國內外資訊，認有其他衛生安全之虞者，其查驗項目不受本表限制。

進口酒品一般查驗項目表

酒品種類		查驗項目
1.啤酒類		二氧化硫
2.水果釀造酒類	葡萄酒	二氧化硫
	其他水果酒	甲醇、二氧化硫
3.穀類釀造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4.其他釀造酒類		甲醇、鉛、二氧化硫
5.蒸餾酒類	葡萄白蘭地	甲醇
	威士忌	甲醇
	白酒	甲醇、鉛
	米酒	甲醇、鉛、二氧化硫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07341 號、衛署食字第 0950403402 號

附　　件：法規條文 1 份

修正「酒類衛生標準」。

附修正「酒類衛生標準」。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新聞聯繫室、財政部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呂 桔 誠

署長　侯 勝 茂

酒類衛生標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〇九三〇三五〇九七六〇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〇九三〇四〇八二九九號令令衛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〇九五〇三五〇七三四一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〇九五〇四〇三四〇二號令命術修正發布全文五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葡萄酒、白蘭地、葡萄蒸餾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二千毫克以下。

二、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四千毫克以下。

三、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一千毫克以下。

四、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五、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一千毫克以下。

第　三　條　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〇・三毫克以下。

第　四　條　酒類中二氧化硫殘留容許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〇・四公克以下。

二、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〇・〇三公克以下。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款關於葡萄酒之含量規定，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0919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依據：「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按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為之，差將原編號二之「菸砂（骨、屑）」予以刪除。

二、附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髮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斯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台中縣后里鄉果樹產銷班第 7 班（樹生酒莊）、南投縣水里鄉果樹產銷班第 3 班（車埕酒莊）、南投縣信義鄉果樹產銷班第 1 班（玉山酒莊）、大華實業社、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東勢鎮觀光農園產銷第 2 班

部長　呂 桔 誠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廢酒糟、酒柏、酒精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柏或酒精醪。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言己；豎，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釀酒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酵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904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顧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顧政。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5 號。

三、事務所名稱：顧政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南祥路 95-1 號 4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9046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寬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寬揚。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4 號。

三、事務所名稱：三齊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里 17 鄰廟前 2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904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仲仁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江仲仁。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3 號。

三、事務所名稱：誠信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自強路 203-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城國字第 0950141336 號

附　　件：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三、「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縣府訊息中心—訊息分類：縣府公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國宅課。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話：（03）3322101 轉 5711。

（四）傳真：（03）3366485。

（五）電子信箱：@tyhgl706@mail.tycg.gov.tw。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闡明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桃園縣轄內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	明訂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作為公共基金，依提撥當時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專戶數額無息撥付。尚未售出之空戶及出租戶，按當時之售價計算提撥管理維護基金。	明定公共基金之來源及明定未售出之空戶及出租戶之提撥計算方式。
第五條　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之社區，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	明定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應具備之條件。
第六條　社區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住戶規約。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報備證明文件。 四、管理委員會領款收據。 五、管理委員會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公共基金帳戶存摺影本。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公共基金之帳戶，應由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共同開立之。	明定申請撥付管理維護基金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社區管理委員會備齊第六條各項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後，本府於一年內撥付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	明訂管理維護基金作為公共基金提撥期限。
第八條　管理維護基金核撥後，各社區之管理維護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社區管理維護應由社區自行負責。	明定管理維護基金核撥後，各社區之管理維護工作山社區自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制定之權責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14484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7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230,176,954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1頁，共1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5.10	噸	2,500.00	$14,100	$35,2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27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5.05.11	噸	1,000.00	$13,750	$13,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28LP
鋼胚	130 角*11.80m	燕山	CARGILL	95.05.08	噸	9,987.82	$14,080	$140,628,506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29LP
鋼胚	120 角*06.00m	共英	神鋼	95.05.09	噸	3,424.70	$11,840	$40,548,448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30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30,176,954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4559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延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延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延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5470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 00031-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史素蘭。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7 樓之 4。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4532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曾鴻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曾鴻庚。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6 號。

三、事務所名稱：鴻德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保定一街 29 巷 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1519221 號

附　　件：

附　　件：

主旨：公告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5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5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17341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磊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蘇素雲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9296-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吉林路 128 號 6 樓之 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466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俊霖君申請山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山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俊霖）、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梅溪里三民路 123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吳俊霖。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俊霖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5262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翔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謝翔宇。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8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合益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 58-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5262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魏貽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魏貽勳。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7 號。

三、事務所名稱：宏勳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45 號 15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5262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泰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蔡泰明。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9 號。

三、事務所名稱：蔡泰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3 樓之 3。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5249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慧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慧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慧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6397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 0012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美慧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博隆（環工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青田街 256 巷 15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15192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仁善里、仁愛里、仁武里轄內暨南興里仁和路二段 246 巷沿線等部份門牌，自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桃溪戶字第 0950002389 號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埔頂路二段 310 號至埔仁路（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街。

二、仁善里活動中心至亨通機械公司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一街。

三、仁善里活動中心至松樹 37 之 3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三街。

四、仁善街 236 巷 169 號至新光路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五街。

五、棒球場至埔頂路二段 308 巷 61 弄 58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七街。

六、棒球場至埔頂路二段 308 巷 91 弄 66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九街。

七、棒球場至萬安製廠【松樹 36 號】止（寬 10 赤）命名為仁德十一街。

八、仁善街 236 巷 21 弄 153 號至仁德南街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二街。

九、仁善街 236 巷 169 號至仁善街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六街。

十、埔仁路 645 巷 115 號至埔仁路 680 巷 27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南街。

十一、埔頂路二段 308 巷 45 弄 70 號至埔仁路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北街。

十二、棒球場至埔頂公園後門止【仁善街】（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八街。

十三、埔仁路 645 巷 40 弄 22 號至棒球場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德十街。

十四、長興街三段 288 巷口起至仁善里 8 鄰產業道路止（寬 10 赤）命名為長興西街。

十五、長興街三段 288 巷口起至介壽路 560 巷口止（寬 10 米）命名為長興東街。

十六、介壽 560 巷口起至仁善里 8 鄰產業道路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美街。

十七、仁善里 7 鄰三塊厝 25 號至三塊厝 17 之 2 號止（寬 6 米）命名為仁美一街。

十八、埔頂路二段 345 巷口起至仁善里 5 鄰廟後 22 之 3 號止（寬 6 米）命名為仁忠街。

十九、仁善街 50 號至圳頂派出所後面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善一街。

二十、仁善街至公園路 218 巷 9 弄 107 號止（寬 10 米）命名仁善二街。

二十一、公園路 218 巷 127 弄口起至公園路 218 巷 9 弄 12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善三路。

二十二、埔頂公園側邊至公園路 218 巷 9 弄 107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善五街。

二十三、埔頂公園側邊至諾亞幼稚園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善六街。

二十四、仁善五街至公園路 218 巷 9 弄 1 號止（寬 10 米）命名為仁善七街。

二十五、埔頂仁和宮至慈光街166巷53號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街。

二十六、埔頂路一段368巷口起至埔仁路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一街。

二十七、埔頂路一段368巷27弄30號至全球工廠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二街。

二十八、慈光街177巷36號至埔仁路251巷口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三街。

二十九、埔頂路一段368巷27弄口起至埔仁路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五街。

三十、釣蝦場【慈光街166巷17弄66號起】對面至釣蝦場側面止【埔頂路一段520巷19號】（寬10米）命名為埔頂六街。

三十一、籃球場【埔仁路341巷67號】起至長興街二段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七街。

三十二、埔頂路一段520巷口起至公園路157巷51弄1號止（寬10米）命名為埔頂八街。

三十三、圳頂消防隊斜對面起至長興街二段75號止（寬8米）命名為公園一街。

三十四、公園路93巷口起至埔仁路192巷15弄1號止（寬8米）命名為公園三街。

三十五、公園路157巷口起至埔仁路341巷37號止（寬8米）命名為公園五街。

三十六、長興街二段85巷27弄2號至太武新村19號止（寬10米）命名為慈光一街。

三十七、太武新村100號至太武新村19號止（寬8米）命名為慈光二街。

三十八、南興里11鄰廣福13之5號起至28鄰、10鄰廣福19號止門牌整編為仁和路二段246巷等號數。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5401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鄭胤凱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鄭胤凱建築師。

二、身份證字號：F120666984。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零肆柒號。

四、事務所名稱：鄭胤凱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光街101巷33號10樓。

縣長　朱立倫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政府公報e化網站

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本網站於95年6月全新上線，提供95年1月起公報資料查詢及原電子書下載功能，歡迎訂閱電子報，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144102@mail.tycg.gov.tw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6601



玩童玩童玩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6/01-2006/07/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2006 桃園蓮花季－花漾蓮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活動時間：2006/05/31-2006/09/30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屋鄉

洽詢專線：03-3379998



95年桃園縣拉拉山水蜜桃李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06/24-2006/07/31

活動地點：大安森林公園、中壢SOGO、台北101大樓

洽詢專線：03-3334933

